

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通知

各基层社、直属企业：

接上级纪委预警，个别国有（集体）企业在资产经营中，存在租金到期未及时收取，或未按合同条款规定方式收取租金等现象。上级纪委将在近期进行督查回头看，请各单位认真开展自查整改，举一反三，加强资产经营管理，务必确保及时、合规收取租金。要求各单位在10月31日前完成自查整改，有以上现象未按期整改的，将作为重要依据，列入相关考核。如在上级纪委督查回头看中发现仍有此现象的，将予以通报问责。

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2022年10月25日

